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郭怡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姝箴(原名林欣蓓)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